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 宋欣恬

被告 林建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施元明

法官 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